

第一章 教保活動課程

壹、修訂背景

為回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世界的發展趨勢，民國 100 年立法院通過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以保障 2 至 6 歲之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，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，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。

教育部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2 條的規定，為提供合宜的教保服務內容，達成教育與照顧的目標，特制定本課程大綱，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；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」，在歷經 4 年研修後，修正發布為正式大綱。茲將研編本課程大綱之主要背景說明如下：

一、確立教育與照顧的綜合性服務

臺灣的幼兒教育過去由 2 個平行的系統進行，而長久以來「幼托分離」而造成相關體制的紊亂，被視為是阻隔幼兒教育發展的一大障礙。然就國際學前教育及照顧趨勢來看，提供連結跨部門服務，促進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服務乃是當前趨勢。而隨著時代的變遷，學界實務界對幼兒教育的關切日深，行政院遂於民國 86 年的院會中提出：「為求國家總體資源運用的效益，請內政部和教育部審慎研究其統合問題」。而經過多年研議，行政院終於在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裁示，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其行政主管單位為教育部，收托 2 至 6 歲的幼兒。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，在國家政策的引領下，立法院通過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明令公布，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至此，多年爭議難解的幼托問題終於有了結果。臺灣也成為亞洲第 1 個幼兒教育與照顧由平行系統轉化為整合系統的國家。

二、提升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品質

幼托整合前，規範幼稚園課程的是民國 76 年公布實施的「幼稚園課程標準」；而規範托兒所教保活動的是民國 68 年公布實施的「托兒所教保手冊」，該手冊已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廢止。有鑑於優質教保服務的核心為合於幼兒發展的課程與教學，因此，幼托整合後研編符合幼兒需求及社會期待的課程大綱實為必要。打造優質的教保環境，許幼兒一個健康快樂的童年，讓幼兒幸福的成長是政府的重責大任。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，也是對新世代的承諾。

三、厚植幼兒教育的多元發展

我國幼兒園長期以來公私比例懸殊，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背景不一，各園本其教育理念，發展出多元的課程取向。如何以幼兒為本位發展出合宜的課程是幼兒教育發展多年的挑戰。從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歷史看來，幼兒教育的理念已逐步從知識灌輸的論述，轉向自由遊戲或是引導式學習。幼兒的學習圖像也從原來的「專心聽講」，轉化到「自信、主動、能與人合作、對生活環境關心、有勇氣面對問題、有能力解決問題」的樣貌。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，我們需要培養幼兒擁有多元的能力。幼兒教育的課程規劃不但須顧及幼兒階段獨特的需求，同時也須關注各學習階段的銜接，以利未來的學習。透過課程大綱，建構幼兒課程規劃與實踐的溝通平臺，一方面提供幼兒有意義的學習方向，另一方面也協助幼兒園建構特色課程。

四、以全球視野發展在地行動

全球化意識的崛起使得世界急速的壓縮，國與國間相互依存，聯繫增強。在全球化造成同質性的影響下，突顯了在地特殊性的重要，因此須強調本土認同與傳統文化的價值。在此全球在地化的趨勢下，學習認識自然，參與社會，了解文化，接納多元已然成為教育的重要目標。然幼兒教育作為一切教育的基礎，幼兒園教保服務的實施更要連結家庭及所在的社區，提供幼兒在探索生活環境中認同本土，了解文化；在參與社區生活中，成為貢獻社會的一份子。因而紮根在地的行動，是尋求自身文化的最佳方向。

貳、宗旨
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（以下簡稱課程大綱）立基於「仁」的教育觀，承續孝悌仁愛文化，陶養幼兒擁有愛人愛己、關懷環境、面對挑戰、踐行文化的素養，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其宗旨；使幼兒成為重溝通、講道理、能思考、懂合作、有信心、會包容的未來社會公民。

參、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

為達成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所定之目標，幼兒園應依據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特性，透過教保情境的安排實施教保服務，並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，以幫助幼兒健全發展。

幼兒園提供幼兒群體活動的機會，以支持幼兒學習在社會文化情境中生活。透過教保服務人員的引導，幼兒不但要擁有健康的身心，學習與人相處，同時也願意關懷生活環境，培養對周遭人、事、物的熱情與動力。在幼兒園中，教保服務人員須與幼兒建立充分的信賴關係，致力於經營良好的教保環境，以支持或幫助幼兒的成長。且幼兒園是一個多元的社會，教保服務人員可提供各種社會文化活動，讓幼兒體驗日常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，有機會從自己的文化出發，進而包容、尊重及體認各種文化的價值和重要。

幼兒園的教保服務需重視此階段幼兒獨特的發展任務，關注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、認知、語文、社會、情緒及美感等各方面的成長，使之成為健康的未來社會公民。為使幼兒能順利由幼兒園銜接到國民小學，在幼兒進入國民小學前，幼兒園宜主動與國民小學聯繫，謀求幼兒園與國民小學在教育理念與教學方法上的溝通與交流。

肆、總目標

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的基礎，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，須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，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維護幼兒身心健康
- 二、養成幼兒良好習慣
- 三、豐富幼兒生活經驗
- 四、增進幼兒倫理觀念
- 五、培養幼兒合群習性
- 六、拓展幼兒美感經驗
- 七、發展幼兒創意思維
- 八、建構幼兒文化認同
- 九、啟發幼兒關懷環境

伍、基本理念

本課程大綱的內涵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，形塑幼兒心智為核心，兼顧幼兒全人發展及其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兩層面，規劃幼兒學習的領域。

一、怎麼看幼兒

- (一) 幼兒的生命本質中蘊涵豐富的發展潛能與想像創造的能力，他們喜歡主動親近身邊的人、事、物並與其互動，喜歡發問、探索並自由的遊戲，也喜愛富有秩序、韻律及美好的事物。
- (二) 成長中的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、認知、語文、社會、情緒和美感各領域的發展彼此連結且相互影響。每位幼兒都是獨特的個體，他們會沉浸在各種不同的文化內涵、社會習性與生活經驗中展現其個殊性。

二、怎麼看幼兒的學習與發展

- (一) 幼兒對生活環境中的一切充滿好奇與探究的動力，在不斷發問、主動試驗與尋求答案的歷程中學習。他們需要親身參與，和周遭的人、事、物互動，在其中觀察、感受、欣賞與領會。他們會時刻觀察與探究生活環境的自然與人文現象，主動的理解、思考與詮釋其所探索的現象，尋求現象間的關係，嘗試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。
- (二) 幼兒天生喜歡遊戲，在遊戲中自發的探索、操弄與發現。幼兒也在遊戲情境中，學習與人互動及探索素材的意義。透過參與和體驗，幼兒以先前經驗為基礎，逐步建構新知識，並學習在群體中扮演適當的角色。
- (三) 幼兒在參與社會文化活動的過程中，主動解讀情境中蘊涵的訊息。透過訊息的內化，幼兒重新組合與創造訊息，以建立自我與外在環境互動的關係。同時，文化與社會也在歷史持續演變的進程中牽動幼兒的生活環境。

三、怎麼看教保活動課程

- (一) 課程在幼兒學習過程中不是外在「灌輸」的內容，而是促使幼兒成長的訊息來源。本課程大綱強調幼兒主體，也重視社會參與。從幼兒的角度出發，以幼兒為中心，關注幼兒的生活經驗，同時也著重幼兒有親身參與、體驗各式社區活動的機會。藉由與生活環境互動的機會，幼兒發展成健康的個體，又能在社會中與他人一同生活、互動，並能體驗文化或創造文化。

- (二) 維護幼兒身心健康與安全是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的首要目標，也是幼兒學習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內涵。教保服務人員不僅要能營造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，同時需由自我照顧、自我悅納、安全防護與人際互動等各層面培養幼兒身心健康的知能。此外，提供幼兒機會，理解生命的意義，體驗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，落實品德的陶養，亦是不可或缺的。
- (三) 幼兒園根據教保理念與課程取向規劃教保活動課程。為達成課程目標，教保服務人員須有計畫的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，考量幼兒的能力和興趣規劃及發展課程。課程的實踐宜涵蓋團體、小組及個別活動等教學型態，彼此相互連結，計劃好的課程也須隨著幼兒和學習情境的互動而機動調整。
- (四) 幼兒的生活環境中存在著種種差異，包括不同性別、不同年齡、不同社經背景、不同種族、不同身心狀態等多元現象，教保服務人員宜將「差異性」視為教保活動課程的資源，並納入課程的考量，以增廣幼兒的學習視野。
- (五) 本課程大綱的內涵依據幼兒的需求與社會文化的期待，劃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、認知、語文、社會、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，然實施時須考量幼兒的生活經驗，以統整方式實施。各領域相互交錯，學習面向彼此關聯，相互統整；各領域的能力彼此串結，環環相扣，以支持幼兒發展統合的六大核心素養，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。
- (六) 幼兒園的課程規劃須具有統整性，整合各領域的學習經驗，掌握「有系統且有目的」的規劃原則，根據園方的課程取向規劃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。教保服務人員可根據課程發展的需要，調整進行的教學活動，建立例行性活動、多元的學習活動及全園性活動間的連貫性，累積幼兒的學習經驗。

四、怎麼看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

教與學是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間，幼兒與幼兒之間互動的循環歷程。在以幼兒為主體的教保活動中，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的互動極為豐富與多樣。教保服務人員須時時省思自己的狀態，觀察幼兒的需求，扮演不同的角色。

(一) 教保服務人員是班級文化和學習情境的經營者

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共同建構和諧溫馨的班級文化，與每位幼兒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，使幼兒具有安全感與歸屬感；同時教保服務人員須從幼兒園、家庭及其社區選材，提供幼兒多樣的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經驗，鼓勵幼兒嘗試與體驗並予以真誠的接納和肯定。此外，教保服務人員更是學習情境的規劃者，提供有意義的學習情境，讓幼兒學習。